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73　　公司简称:西藏城投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城投	600773	*ST雅砻,西藏雅砻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符蓉	刘颖
电话	021-63536929	021-6353692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 21 楼	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 21 楼
电子信箱	xzct600773@163.com	xzct600773@163.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737,761,233.88	11,062,855,071.89	11,062,855,071.89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2,608,136.21	3,211,934,136.94	3,211,934,136.94	1.2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45,140.73	400,700,652.58	397,408,938.75	-223.89
营业收入	584,978,163.87	589,133,434.04	579,519,279.39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70,606.71	36,593,734.56	38,479,388.26	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13,875.30	28,238,919.51	27,395,341.37	5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21	1.49	增加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50	0.053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50	0.053	20.00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8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7.78	391,617,705	73,556,050	质押	43,110,00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3,786,600	0	无	0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2,849,740	12,849,74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2,047,400	0	无	0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4,650,338	0	无	0
周逸诚	境内自然人	0.46	3,794,817	0	无	0
王政兴	境内自然人	0.44	3,620,08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619,671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63,377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51,79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藏城投	122491	2015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900,000,000	5.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2.29	70.9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2	1.34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2018年的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开展。主营业务方面,公司房地产在售项目主要是上海松江佘山和园项目及福建泉州海宸尊域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4,978,163.87元;实现利润总额57,218,995.78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70,606.71元;房地产在建工程方面,主要有上海松江广富林佘山和园项目二期、上海桥东商办楼项目、泉州C-3-1二期住宅项目以及西安西咸新区的世贸之都项目。报告期内,佘山和园项目二期上半年首批次结构封顶,计划2019年达到交付条件;桥东商办楼完成出让合同调整,推进立项调整,工程方面1号楼地上主体结构正在进行21-22层施工(共24层),2-5号楼已封顶,室内二结构已砌筑完成;世贸之都商业项目所有楼栋主体结构已封顶,装修和景观等配套工作正在进行中;泉州项目C-3-1二期主要进行前期手续办理和桩基施工。

对外投资方面,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半年工作一方面针对盐湖提锂工艺的标准化和流程化,积极开展相关研发工作进一步完善工艺路线;二是探索加快提高卤水浓度的方法,完成喷雾制雪浓缩卤水实验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三是继续推进矿证续期工作。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半年做好批量生产的品质控制,试验生产的石墨烯碳纤维,电导率分别提高0.6和1倍,目前已与北京绿能嘉业合作生产出25公斤石墨烯碳纤维发热纸及100平米电加热板,初步检测结果比现有的电加热板效能提高近30%。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 2018-033 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0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8-034号公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营业证照经营范围中增加如下内容:百货的销售(包括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等)、食品、金银珠宝、家具、烟、酒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7名交易对方共发行90,447,081股。因此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921.366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1966.0744万元,公司总股本由72921.3663万股增加至81966.0744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为了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住所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75号2楼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56号14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8-035号公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总授信为人民币2亿元,信用方式。具体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18年9月3日下午14:45在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8-036号公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 2018-034 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6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3,508,665.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9.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174,397.10元,扣除承销商承销费21,680,028.76元后,实际汇入募集资金的专户金额为人民币1,473,494,368.34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共24,952,910.3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70,221,48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470,221,486.71元,2018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155,344,012.51元,已按照发行方案用于工程项目。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64,854,155.55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存款余额为554,334,950.45元(其中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为551,062,068.82元(含预存现金8,755.00元),已使用尚未置换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265,696.62元,已确认尚未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7,185.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东方花旗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东方花旗,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2014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5亿元募集资金拨付至控股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置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二级专项账户。2015年1月16日,泉州置业及保荐人东方花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在泉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2014年10月24日签订的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已确认尚未置换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已确认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合计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31630803002455508	508,189,669.20	3,265,696.62	7,185.01	511,462,550.8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注1)	98400155260003583	27,615.04			27,615.04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注2)	31100151930005004997 8	42,844,784.58			42,844,784.58
合 计			551,062,068.82	3,265,696.62	7,185.01	554 ,334,950.45

注1:期未余额含预存现金500.00元。

注2:期未余额含预存现金8,255.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5,344,012.51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率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根据本公司2015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1)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办理了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事宜,期限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2月23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810,000.00元。

2、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定期)会议和201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1)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办理了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结构性存款事宜,起息日为2016年1月5日,到期日为2016年4月6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1,605,205.48元。

(2)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办理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结构性存款事宜,起息日为2016年1月7日,到期日为2016年4月7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2,356,027.40元。

3、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和2016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对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1)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办理了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大额存单业务,期限自2016年5月17日至8月17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1,602,156.20元。

(2)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办理了3亿元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5月24日,到期日为2016年8月23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2,206,438.36元。

(3)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办理完结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8月30日,到期日为2016年11月29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4,851,671.23元。

(4)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办理了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结构性存款事宜,起息日为2016年12月1日,到期日为2017年3月2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5,671,917.81元。

(5)公司于2017年3月12日办理完结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2017年3月13日,到期日为2017年4月13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905,333.33元。

(6)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办理完结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2017年9月22日,到期日为2017年10月21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258,666.67元。

(7)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办理完结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276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2017年9月22日,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1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781,000.00元。

(8)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办理完结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2017年10月23日,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2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258,666.67元。

(9)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办理完结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17年9月22日,到期日为2018年3月22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2,771,523.08元。

(10)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办理完结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3日,到期日为2018年2月23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745,064.01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年度1-6月,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8年度1-6月,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1-6月,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度1-6月,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3)			1,470,221,486.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4)					155,344,01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4)					964,854,15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含变更项目,(如有)部分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泉州置业40.01%股权项目		195,174,400.00		195,174,400.00		195,174,4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泉州置业C-3-1地块项目		1,275,047,086.71		1,275,047,086.71	155,344,012.51	769,679,755.55	505,367,331.16	60.36	2020/12/31	72,885,715.55	不适用(注5)	否
合计		1,470,221,486.71		1,470,221,486.71	155,344,012.51	964,854,155.55	505,367,331.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收购泉州置业40.01%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2)泉州C-3-1项目已于2015年4月29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动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定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共取得利息收入37,048,249.75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554,334,950.45元,系由于泉州C-3-1项目尚未完工导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已确认尚未置换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265,696.62元、已确认尚未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7,185.01元。

注4: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5:泉州置业C-3-1地块一期项目已完工并在2018年实现收入,二期项目开始建设。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 2018-035 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条款

1、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75号2楼;邮政编码:850000。”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56号14楼;邮政编码:850000。”

2、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921.3663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966.0744万元。”

3、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921.3663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966.0744万股,均为普通股。”

4、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矿业、金融、实业的投资;(不具体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建材销售;建筑工程咨询;百货的销售(包括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等)、食品、金银珠宝、家具、烟、酒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矿业、金融、实业的投资;(不具体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建材销售;建筑工程咨询;百货的销售(包括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等)、食品、金银珠宝、家具、烟、酒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其他修改条款

根据“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原章程:“第二条 营业执照号:5400001000604。”修改为:“第二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4071B。”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重新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18-036 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3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3日

至2018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3	西藏城投	2018/8/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10:00~12:00,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联系传真:(021)63535429

电子邮件:xzct600773@163.com

2、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3、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 2018-037 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